关于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06452026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址：广粤路131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立思辰 TL-8568 硒鼓	TL-8568	2(支)	8900.00	17800.00
2	-	光电通 PT-8008TR 硒鼓	PT-8008TR	1(个)	550.00	550.00
3	-	京瓷 TK-8338墨粉盒一套四色(CKMY) 硒鼓	TK-8338墨粉盒一套四色(CKMY)	1(套)	4498.00	4498.00
总价（元）		2284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22848.00				

乙方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816421656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董芳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山路支行

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乙方：上海利普乐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林（男）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816421656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董芳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山路支行

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林（男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万贰仟捌佰肆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格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就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广粤路131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梁峰021-23170961

其他说明：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货物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，且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（不超过5个自然日）后仍不交付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广粤路131号

电话：02123170961

2026年03月26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58号1幢

电话：13816[illegible]056

开户银行：工行天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46909006871166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3月26日

